

环评工作委托书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广州东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护具外壳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州东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编号: S201202206077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光俊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7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202号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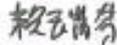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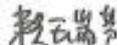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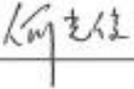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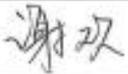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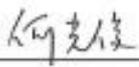
年12月0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784fe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东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护具外壳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东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YB0Y7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赖瑞芬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赖瑞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赖瑞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光俊	06354443505440203	BH01054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欢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6124	
何光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1054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0451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何光俊

管理号: 06354443505440203
File No.:

姓名: 何光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5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8月10日
Issued on





20241022642592631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光俊	证件号码	4402231969111700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0	广州市: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4-10-22 17:1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2 17:15



20241022623611759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欢		证件号码	44142120000704442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0	广州市: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4-10-22 17:0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2 17:08

责任声明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广州东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护具外壳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环评内容和数据真实、客观、科学，我单位对评价内容、评价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责任声明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广州东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地理解由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东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护具外壳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内容，并已确认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东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PLC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东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护具外壳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光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443505440203，信用编号BH0105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光俊（信用编号BH010546）、谢欢（信用编号BH05612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3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附表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照片	50
附图 4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50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局图	52
附图 6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53
附图 7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54
附图 8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图	55
附图 9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56
附图 10 广州市南沙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7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保护规划红线图	58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59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60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61
附图 15 项目周边水系图	62
附图 16 东涌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63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64
附图 1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5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66
附件 1 营业执照	6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70
附件 3 租赁合同	71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73
附件 5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74
附件 6 废气污染源类比验收检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色母料 MSDS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承诺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环评协议	7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东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护具外壳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40115-04-01-5948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赖瑞芬	联系方式	13725851675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小乌村南沙大道小乌路段小乌北街 1 号华声科技园自编 23-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25 分 16.440 秒, 北纬 22 度 51 分 49.9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中的限制及禁止类别。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小乌村南沙大道小乌路段小乌北街 1 号华声科技园自编 23-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16、附件 4），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3、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小乌村南沙大道小乌路段小乌北街 1 号华声科技园自编 23-1 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距离陆域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3840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附图 8），因此本项目符合饮用水源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1）环境空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企业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均可达标，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符合区域空气功能区划分要求。

（2）水环境：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蕉门水道番禺渔业、工业用水区（番禺上冲-二十二涌口）水质现状为 II 类水，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III 类。项目内不设洗手间，不在厂区内产生生活污水，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影响，符合水功能区划分要求。

（3）声环境：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企业做好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影响，符合声功能区划分要求。

5、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

单”，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所划定的“优先保护单元”内，因此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见附图 17)。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生产工艺中消耗的能源均为由市政电网供给的电力，使用量不大。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行业类别；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中的限制及禁止类别。	符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要求，全省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通过项目位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 17）对照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三角核心区，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相关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经下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表 1-2 与文件（粤府〔2020〕71 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粤府〔2020〕71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 珠三角核心区。	/	/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	项目新鲜用水使用量不大，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	相符

	<p>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项目无NO_x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33t/a,总量申请两倍替代。项目无废水产生与排放。</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本项目环境风险小,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低到较低的水平。</p>	<p>相符</p>
	<p>(三)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2.重点管控单元。</p>	<p>/</p>	<p>/</p>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不涉及造纸、电镀、印染、鞣革。</p>	<p>相符</p>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项目。</p>	<p>相符</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提及的严格限制类项目。</p>	<p>相符</p>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项目位于南沙区东涌镇东南部、黄阁镇西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520001)(见附图18),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文件(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11520001	南沙区东涌镇东南部、黄阁镇西部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广州市	南沙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3.【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所述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等。</p> <p>1-2.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3.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小乌村南沙大道小乌路段小乌北街1号华声科技园自编23-1号，不属于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在做好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污染无影响。</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新鲜用水量使用不大，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完善东涌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p> <p>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管控，防止废气扰民。</p> <p>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等。</p>				<p>3-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内不设洗手间，不产生生活污水。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2.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小乌村，最近距离位于西北方向62m。企业废气产生量较小，做好本报告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均可达标，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p> <p>3-3.本项目产生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施行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p> <p>4-2.【风险/综合类】加强东涌镇电镀、印染企业风险管控。</p> <p>4-3.【土壤/综合类】加强对关闭搬迁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4-4.【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4-1.项目无有毒有害气体排放。</p> <p>4-2.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企业。</p> <p>4-3.项目不属于关闭搬迁企业。</p> <p>4-4.企业拟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p>	符合

综上，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6、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区域名称	要求	本项目
1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项目不位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排空区（见附图 13）
2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3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4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见附图 11）。
5	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见附图 12）。
6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项目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见附图 14）。
7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8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	

			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水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的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其它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 与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对总量减排目标进度滞后于时序进度的地区，不得审批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对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本项目涉及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属于重点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3t/a，需总量申请两倍替代。

8、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无组织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含 VOCs 物料为聚丙烯塑料粒、HDPE 塑料粒，为固态物料，采用袋装保存。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聚丙烯塑料粒、HDPE 塑料粒贮存在原辅材料仓。	相符
3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材料仓为封闭区域，与其他区域隔开。	相符
4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聚丙烯塑料粒、HDPE 塑料粒输送时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5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注塑在注塑机内进行，产生的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6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要求按照≥0.5m/s 设计	相符
7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管道采用密闭设计，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有关要求相符合。

9、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含 VOCs 物料为聚丙烯塑料粒、HDPE 塑料粒，为固态物料，采用袋装保存，贮存在原辅材料仓。物料输送时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标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

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项目含 VOCs 物料为聚丙烯塑料粒、HDPE 塑料粒，为固态物料，采用袋装保存，贮存在原辅材料仓。物料输送时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标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项目建设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件要求。

11、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要求：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含 VOCs 物料为聚丙烯塑料粒、HDPE 塑料粒，为固态物料，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标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是相符合的。

12、与《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南府办函〔2023〕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南府办函〔2023〕28号）要求：

“实施 VOCs 全过程排放控制。加强源头管控，推广生产和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强化过程监管，推进重点监管企业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定期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执法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引导并督促企业提升 VOCs 收集和治理效率，倡导涉 VOCs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推进 VOCs 末端集中治理，推动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工业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加强重点污染行业废气排放治理及控制，减少电煤用量，淘汰高污染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严控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加大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力度，推动工业源达标排放闭环管理，推行环境监测设备强制检定……。”

项目含 VOCs 物料为聚丙烯塑料粒、HDPE 塑料粒，为固态物料，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标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不属于低效治理工艺。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是相符合的。

13、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要求：

表 1-6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过程控制				
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含 VOCs 物料为聚丙烯塑料粒、HDPE 塑料粒，为固态物料，采用袋装保存。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聚丙烯塑料粒、HDPE 塑料粒贮存在原辅材料仓，原材料仓为封闭区域，与其他区域隔开。	相符
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聚丙烯塑料粒、HDPE 塑料粒输送时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4	工艺工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注塑在注塑机内进行，产生的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5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6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注塑机检维修时，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末端治理				
7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要求按照 $\geq 0.5\text{m/s}$ 设计	相符
8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管道采用密闭设计，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9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相符
10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活性炭吸附装置按设计规范设计	相符
11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注塑机同步运行，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注塑机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环境管理				
12	台账管理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按要求执行	相符
13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按要求执行	相符
14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按要求执行	相符
15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执行	相符
16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有组织无组织监测每年一次
17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封	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	相符
其他				

18	建设项目 VOCs 总 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VOCs 总量申请 2 倍替代	相符
19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式（试行）》核算非甲烷总烃废气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有关要求是相符合的。

14、与《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文件要求，文件中强调：“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部件的生产，不属于上述文件禁止生产的产品，与上述文件不冲突。

15、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部件的生产，不属于上述文件禁止生产的产品，与上述文件不冲突。

16、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1）《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要求：“（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

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

强化重点污染源监测监管。在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等涉VOCs的重点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增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023年底前开展站点建

设的前期筹备工作.督促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开展 L D A R 工作并对实施情况 进行审核评估# 提升 L D A R 质量及信息化管理水平。2023年底前,广州、珠海、惠州、东莞、茂名、湛江、揭阳等7市要建成 市级 L D A R 信息管理平台,并与省相关管理平台联网,推动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含) 2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聚丙烯塑料粒、HDPE 塑料粒等,仅在注塑时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标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2)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要求:“(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规划与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内不设洗手间,不产生生活污水。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要求:“(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表露土壤,并在危险废物贮存间所在区域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少,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关要求是符合的。

17、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穗府(2017)25 号)相关要求:

“2025 年为中远期规划年,要求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改善,臭

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2%以上。

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对排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

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各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使用要求，适时编制我市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废气净化设施收集率和净化效率等技术规范。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鼓励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优先采用具有环境标志的原辅材料。

按照环境保护部等 6 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穗环〔2017〕52 号）等部署以及“一企一方案”的原则，结合各行业生产工艺及排放特点，通过采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逐步推进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督促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探索建立重点行业有机溶剂使用申报制度；推广清洁生产技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无组织排放和泄漏；强化治理工程建设，逐步推进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提高企业 VOCs 综合整治水平。”

根据《2023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南沙区 2023 年臭氧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按照《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中有关 VOCs 政策要求执行。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的要求，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需要申请 VOCs 的总量，按照 2 倍替代原则进行申请。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聚丙烯塑料粒、HDPE 塑料粒等，仅在注塑时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标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有关要求相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选址、四至		
	<p>广州东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护具外壳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小乌村南沙大道小乌路段小乌北街 1 号华声科技园自编 23-1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四至情况：东面隔道路为广州市佳鑫标签有限公司，南面为广州越盛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广州市乐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面为广州珠诚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 62m 的小乌村，四至情况见附图 2，现场照片见附图 3。</p>		
	2、建设规模		
	<p>广州东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60 万元，租赁广州市华声电子厂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小乌村南沙大道小乌路段小乌北街 1 号华声科技园自编 23-1 号的厂房，占地面积 1015m²，建筑面积 1015m²，从事护具外壳等塑料部件的生产，年产 100 万件护具外壳。拟设置员工 10 人，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内不设洗手间，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p> <p>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p>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
	主体工程	厂房	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1015m ² ，厂房高 6m。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功能为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储存塑料粒等原辅材料
		产品仓库	位于车间，储存产品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 20 万 kW·h。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用水量 100t/a，为冷却塔补充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流入海涌，最后汇入蕉门水道。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设卫生间，无生活污水产生。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破碎粉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内不设厕所，员工入厕依托附近小乌村出租屋，无生活污水排放；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并采取减振措施；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分类处置，设一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设有一个 5m ² 防风防雨防渗漏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紧邻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废旧资源收购站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从事护具外壳等塑料部件的生产，年产 100 万件护具外壳。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产能	备注
1	护具外壳	产品净重约 80 g	万件/a	100	合计 80t/a

4、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状态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规格	备注
1	PP 塑料粒	固态	39.95	5	50kg/袋	注塑
2	HDPE 塑料粒	固态	39.95	5	50kg/袋	注塑
3	色母料	固态	0.2904	0.1	25kg/袋	注塑
4	机油	液态	0.01	0.01	5kg/桶	设备维护
5	模具	固态	2	0.5	/	注塑机注塑使用

注：本项目不使用脱模剂。

聚丙烯塑料粒：简称PP，为透明材料，比水轻，无毒，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及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流动性好，但收缩范围及收缩值大，易发生缩孔、凹痕及变形。冷却速度快，浇注系统及冷却系统应缓慢散热，并注意控制成型温度。熔点范围为164-170℃。热分解温度>350℃。

HDPE 塑料粒：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粒：简称HDPE，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比水轻，无毒，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聚乙烯的性质因品种而异，主要取决于分子结构和密度。采用不同的生产方法可得不同密度(0.91~0.96g/cm³)的产物。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132-135℃，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且范围宽。热分解温度>270℃。

色母料：本项目色母料为黑色母，主要成分为炭黑40~50%，塑胶原料PE(聚乙烯)40~55%、扩散剂6%，为颗粒，无气味，耐热性290℃~320℃，不溶于水，在所有溶剂中不溶解。应避免明火，本产品燃烧时产生的烟雾对眼、鼻具有刺激性，在阳光和热氧条件下不会发生降解。MSDS见附件7。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投入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PP 塑料粒	39.95	护具外壳	80
HDPE 塑料粒	39.95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38
色母料	0.2904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量	0.05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95
		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0004
合计	80.1904	合计	80.1904

5、主要生产单元及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	混料机	SU-750	2	混料
2	注塑机	90T	8	注塑
3	破碎机	PC-100	2	破碎
4	冷却塔	GLT-20 (循环水量 5t/h)	1	冷却
5	空压机	HD-100	1	提供动力

本项目 8 台注塑机生产护具外壳等塑料部件，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63 件/h(约 5.04kg/h)，年工作 2000h，设计产能约 100.8 万件/a (80.64t/a)，本项目产能 100 万件/a (80t/a)，占满负荷生产能力的 99%，生产能力满足生产需求。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给水：建设项目用水量 100t/a，为冷却塔补充水。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流入海马涌，最后汇入蕉门水道。项目内不设洗手间，不产生生活污水。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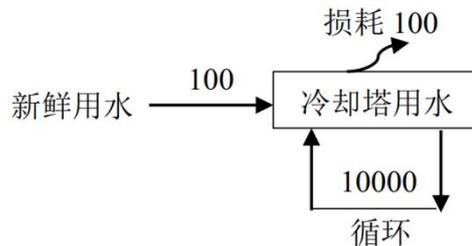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 能源消耗情况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建设项目用电量 20 万 kW·h，项目内不设锅炉、中央空调、备用发电机。

7、工作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设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不设洗手间，员工入厕依托附近出租屋（员工人数较少，距西北面小乌村最近出租房屋约 62m，员工入厕依托附近自行租赁的出租屋可行）。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约 250 天。

8、平面布局

企业租赁厂房主要布置生产区域、仓库、固废区和办公室。项目具体平面布局见附图

5。

项目护具外壳生产工艺流程一致，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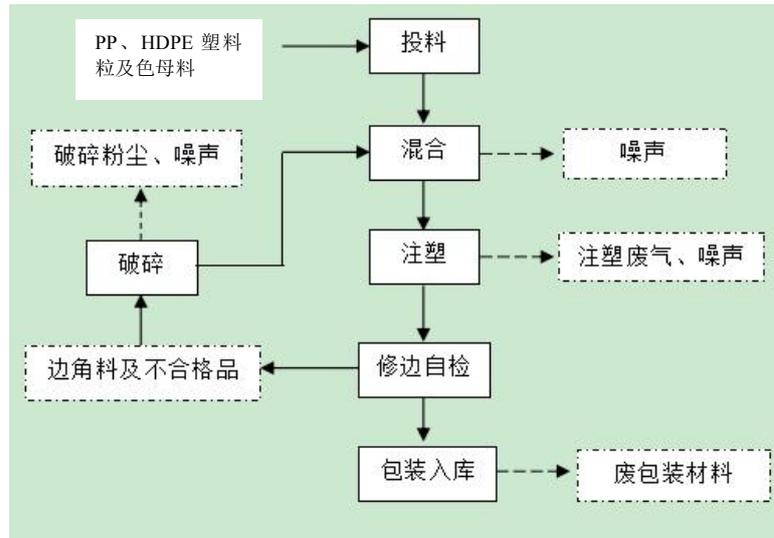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护具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投料：采用人工投料，将称量配置好的原料按照配方要求依次加入的混料机中，本项目树脂原料外观为圆柱形颗粒，直径和长度约 3 mm，粒度较大，投混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2) 混合：原料在混料机中搅拌混合至均匀分布，准备进行注塑，混料机混料过程为密闭混料，原料为较大粒度颗粒，无粉尘产生。

(3) 注塑：把模具装到注塑机上，并把模具的冷却水接到循环冷却系统（间接冷却）中。注塑机系统加温到指定温度（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10℃左右，聚丙烯树脂（PP）热分解温度 > 328℃，HDPE 塑料热分解温度 > 270℃）。熔融树脂料通过螺杆口模压出成型，注塑机需用水冷却出料口的温度，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使用的 PP、HDPE 树脂热分解温度均在 270℃以上，注塑工序温度 210℃左右，因此，PP、HDPE 物料的软化点温度小于其分解温度，物料不会进行分解，因此仅由于在加热加压作用下，该熔融过程会有少量物料单体以游离态的形式散逸出来形成挤出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少。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加工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确定，注塑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为污染控制指标。本项目模具外购使用，维修等由供应商负责，不产生废模具。

(4) 修边自检：检查产品外观是否合格。若注塑产品存在少量边料则作去边料处理，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5) 破碎：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收集破碎成约 0.6cm³ 大小的颗粒后作为原料再利用。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破碎成块，经破碎后作

为原材料回用于注塑。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6)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即可包装入库。检验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

(2) 噪声：生产设备噪声。

(3)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

表 2-6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一览表

名称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	/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破碎	粉尘
噪声	生产过程中的运行设备	Leq(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注塑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旅游区，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p> <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报告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南沙区2023年1~12月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数据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南沙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3	160	108.13	超标
<p>综上，南沙区2023年臭氧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为173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其余五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故南沙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2）达标规划</p>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2025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稳定达标。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详见下表：</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O₃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预期可达到小于160ug/m³的要求，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表 3-2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目标值($\mu\text{g}/\text{m}^3$)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中远期2025年	
1	SO ₂ 年均浓度	≤15	≤60
2	NO ₂ 年均浓度	≤38	≤40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5	≤70
4	PM _{2.5} 年均浓度	≤30	≤35
5	CO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2000	≤4000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60

(3) 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评价

项目排放的其他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等，不含有毒有害废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因此需要对 TSP 进行补充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进行大气现状评价。

本次引用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01 日对 A1 深圳金韵艺考基地南沙美术区教室前坪进行监测的数据进行评价（监测因子为 TSP），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6，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A1 深圳金韵艺考基地南沙美术区教室前坪	-3480	2672	TSP	日均值	西北	4375

表 3-4 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A1	-3487	2674	TSP	日均值	0.3	0.078~0.111	37	0	达标

注：设项目中心点为原点（0，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 监测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废水产生与排放，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蕉门水道的现状。根据《广东

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蕉门水道（番禺下北斗-番禺龙穴围尾）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蕉门水道番禺渔业、工业用水区（番禺上冲-二十二涌口）水质现状为II类水，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II类。

为了解蕉门水道地表水质量现状，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2023年01月份-2023年10月份南沙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网址 <http://www.gzns.gov.cn/zwgk/zdlyxxgk/hjbh/szhj/>。具体监测数据见表3-5。

表3-5 2023年1~10月蕉门水道水质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水域	断面	月份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蕉门水道	亭角大桥	2023年1月	ND	0.05	0.209	7.49	1.1	/
		2023年2月	ND	0.05	0.241	8.46	1.0	/
		2023年3月	0.01	0.07	0.334	7.93	1.1	/
		2023年4月	ND	0.09	0.490	6.53	1.2	10
		2023年5月	ND	0.06	0.189	5.99	1.1	10
		2023年6月	ND	0.07	0.079	5.86	1.2	11
		2023年7月	ND	0.11	0.244	5.52	1.1	11
		2023年8月	ND	0.07	0.189	5.76	1.2	9
		2023年9月	ND	0.09	0.192	4.97	1.2	8
		2023年10月	ND	0.09	0.217	5.11	1.3	9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0.05	≤0.2	≤1.0	≥5	≤4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南沙区政府发布的监测数据显示，蕉门水道监测断面常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2类区（附图10），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声环境质量调查的说明：“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的小乌村，最近距离62米。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故不开展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表露土壤，并在危险废物贮存间所在区域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少，故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对象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主要的敏感点详见下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801 1386 111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敏感点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人数</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边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小乌村</td> <td>-71</td> <td>54</td> <td>居住</td> <td>650</td> <td rowspan="8">大气环境 2 级</td> <td>西北</td> <td>62</td> </tr> <tr> <td>288</td> <td>20</td> <td>居住</td> <td>240</td> <td>东</td> <td>270</td> </tr> <tr> <td>2</td> <td>简沥</td> <td>-392</td> <td>174</td> <td>居住</td> <td>50</td> <td>西北</td> <td>409</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海马</td> <td>56</td> <td>272</td> <td>居住</td> <td>320</td> <td>东南</td> <td>258</td> </tr> <tr> <td>-121</td> <td>-350</td> <td>居住</td> <td>200</td> <td>西南</td> <td>355</td> </tr> <tr> <td>4</td> <td>小乌小学</td> <td>97</td> <td>443</td> <td>学校</td> <td>300</td> <td>北</td> <td>475</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0，0）建立坐标系。</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边界距离 m	X	Y	1	小乌村	-71	54	居住	650	大气环境 2 级	西北	62	288	20	居住	240	东	270	2	简沥	-392	174	居住	50	西北	409	3	海马	56	272	居住	320	东南	258	-121	-350	居住	200	西南	355	4	小乌小学	97	443	学校	300	北	475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边界距离 m																																								
		X	Y																																																						
1	小乌村	-71	54	居住	650	大气环境 2 级	西北	62																																																	
		288	20	居住	240		东	270																																																	
2	简沥	-392	174	居住	50		西北	409																																																	
3	海马	56	272	居住	320		东南	258																																																	
		-121	-350	居住	200		西南	355																																																	
4	小乌小学	97	443	学校	300		北	475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p> <p>项目无废水排放。</p> <p>2、废气</p> <p>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的 50%。</p>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的5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30	所有合成树脂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5	非甲烷总烃	4.0
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 废水</p> <p>项目无废水排放。</p> <p>(2) 废气</p> <p>非甲烷总烃：0.133t/a，其中有组织 0.038t/a，无组织 0.095t/a。</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要求，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需要按照 2 倍替代原则申请 VOCs 的总量。根据环评核算及技术评估，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0.133t/a，其替代指标 VOCs0.266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仅须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较少，施工完成后，污染随即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为了减轻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废气：室内装修使用环保型涂料。 2、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所在建筑的排水系统。 3、施工噪声：主要是钻孔、设备安装等作业噪声。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夜间及午休时间禁止施工等。 4、施工固废：主要是包装废物、建筑废料、生活垃圾等。包装废物交回收商回收，建筑废料交相应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废气</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及生产异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粉尘。</p> <p>1、源强分析</p> <p>（1）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注塑工序，粒料通过加热使塑料颗粒熔融，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塑化温度不超过210℃，本项目所用PP、HDPE等塑料原料的分解温度均大于270℃以上，塑料粒子受热转化为熔融态的过程中，可能释放出少量的废气，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原料颗粒中微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受热产生的挥发物，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加工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确定，注塑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为污染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要求，“物料的VOCs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11个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号）中《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未发布产污系数的行业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因此本项目优先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VOCs排放系数为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p> <p>本项目PP、HDPE等塑料粒用量79.9t/a、色母料0.29t/a，原料合计80.19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190t/a。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p>

编号 DA001。

项目拟采用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拟在注塑机废气出口端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依据《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复习教材》（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工作台顶部集气罩排风量公式：

$$Q=K(a+b)\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 1.4；

a + b：集气罩周长，m；设置 8 个集气罩，尺寸均为 0.25*0.2m；

h：控制点至罩口的距离，m，取 0.2m；

V₀：控制风速（即罩口的吸入速度），V₀ 风速设计应大于等于《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集气罩截面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0.5m/s，本项目取值 0.5m/s。

根据上式计算，风量计算结果为 3629m³/h，风机风量选择 4000m³/h。

集气罩安装时尽可能靠近废气逸散点，保证覆盖注塑机出口上方，设计风速≥0.5m/s，同时集气罩四周采用塑料垂帘围闭，形成部分局部密闭罩。《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效率取 50%。

表 4-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 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 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建设单位拟采用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 DA001。根据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 吸附法在参数设计符合技术要求、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吸附效率 45~80%。治理设施参数设计符合技术要求、定期维护保养、更换耗材, 治理设施能正常运行可取平均值。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按技术要求进行, 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60%。

表 4-2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总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风量 m ³ /h	收集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收集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90	50%	4000	11.875	0.0475	0.095	60%	4.75	0.019	0.03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475	0.095	/	/	0.0475	0.095

注: 每天工作8小时, 年工作250天。

(2) 生产异味

注塑过程中会产生轻微异味, 主要为臭气浓度, 覆盖范围主要在注塑机周围至生产车间边界, 大部分由集气罩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排放高度为 15 米, 少量未被收集的异味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预计臭气浓度的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生产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破碎粉尘

项目树脂原料外观为圆柱形颗粒, 直径和长度约 3mm, 粒度较大, 基本上不会有粉尘产生。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边角料破碎工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 项目修边自检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约占原料总产量(80.1904t/a)的 1%, 则需破碎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约为 0.8t/a。项目破碎工序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破碎工序为非连续操作过程, 且粉碎机带有盖板, 在打开盖板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无组织散逸。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之《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各类塑料粒破碎颗粒物产物系数最大为废

塑料薄膜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 475 克/吨-原料，本项目参照最大值 475 克/吨-原料计算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04t/a，产生速率 0.008kg/h(碎料机年工作时间约 50h)。破碎粉尘产生量甚微，颗粒较大，重力沉降后基本上无粉尘外排，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内通风、设备加盖密闭的措施后，破碎过程产生的塑料粉尘厂界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表 4-3 项目破碎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作业时间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破碎	粉尘	无组织	50	0.0004	0.008

表 4-4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 kg/h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kg/h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	4000	11.875	0.0475	活性炭吸附	50%	60%	物料衡算	4000	4.75	0.019	2000
注塑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	/	/	0.0475	/	/	/	物料衡算	/	/	0.0475	2000
破碎	生产车间	粉尘	排污系数	/	/	0.008	/	/	/	物料衡算	/	/	0.008	50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技术可行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875	0.095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4000	50	60	是	4.75	0.019	0.038	30	/
		臭气浓度	/	/							/	/	/	2000 (无量纲)	
注塑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95	无组织	/	/	/	/	/	/	0.0475	0.095	4.0	/
		臭气浓度	/	/		/	/	/	/	/	/	/	/	20 (无量纲)	
破碎	生产车间	粉尘	/	0.0004	无组织	/	/	/	/	/	/	0.008	0.0004	1.0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排气口设置情况

建设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编号 DA001。

表 4-6 项目排气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m	内径/m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有组织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15	0.35	13.64	25	一般排放口	E113°25'16.395" N22°51'50.240"	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即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的情况：活性炭箱设备不正常运行，处理效率 0%。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处理设施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箱设备不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0%	11.875	0.0475	2	1	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再生生产

4、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艺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数表，建设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为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5、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边界无组织监控点（边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三个点)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 级标准限值
厂房外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粉尘。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的50%，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产生量少，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小乌村，最近距离位于西北面62m，大于50m，企业废气产生量较小，企业做好本报告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均可达标，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二）废水

（1）循环冷却水

项目注塑工段需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时不会接触到产品，且冷却水不添加冷却剂、杀菌灭藻剂、阻垢剂等化学药剂，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水量即可，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冷却塔循环水量为5t/h，项目共设有1个冷却塔，循环水量5t/h，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1%，补充水量为0.05t/h，0.4t/d，100t/a。

（2）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洗手间，员工入厕依托附近小乌村出租屋，小乌村最近出租房屋约62m，不产生生活污水。

(三) 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冷却塔、空压机，噪声声压级约 70-90dB（A）。

表 4-9 项目噪声污染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80	1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5.7	1.5	0.5	0.7	79	昼间	25	48	1
2		注塑机	80	1		-2.9	-2.6	0.5	1.8	73			42	1
3		注塑机	80	1		0.4	-4.1	0.5	3.0	71			41	1
4		注塑机	80	1		3.6	-5.3	0.5	1.1	76			45	1
5		注塑机	80	1		6.5	-6.3	0.5	2.1	73			42	1
6		注塑机	80	1		9.2	-7.1	0.5	3.1	72			41	1
7		注塑机	80	1		11.9	-8.3	0.5	2.8	72			41	1
8		注塑机	80	1		10.5	-7.8	0.5	3.3	71			41	1
9		混料机	70	1		-11.5	7.8	0.5	2.1	62			31	1
10		混料机	70	1		-9.4	6.7	0.5	2.4	62			31	1
11		破碎机	80	1		-17.7	9.5	0.5	1.1	73			42	1
12		破碎机	80	1		-14.4	7.8	0.5	3.1	71			40	1
13		冷却塔	80	1		-3.68	5.0	1.0	2.1	72			41	1
14		空压机	90	1		-19.1	2.7	0.5	1.8	82			51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降噪措施

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各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部。考虑到厂房墙体的阻隔和传播距离的衰减等因素对噪声有一定的阻尼作用，但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和振动的影响，对生产设备可采取如下防噪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加强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尽可能远离厂界；
-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对项目附近的居民点产生噪音扰民现象；
- ④对产生机械噪声的生产设备均应采用减振、隔音等措施降噪。

3、预测

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 ①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 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 —声源的声压级，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 —透声面积， m^2 。

-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 = 10 \lg (\sum 10^{0.1L_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中国环境出版社），一般材料隔声效果可以达到15~40dB，一般消声器可以降噪10~25dB，加装减震底座的降声量在5~8dB。项目加装减震底座的降声量取值5dB，墙体隔声量取值25dB，合计降噪30dB。

预测采用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Noisesystem噪声预测软件，由于项目仅昼

间生产，因此仅预测昼间噪声值。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西边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	北	备注
昼间	工程贡献值	48~58	47~57	厂界西侧、南侧与其他企业共墙，不进行预测
	标准值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并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60dB(A)。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	每季度一次，全年共 4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废

1、固废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1）生活垃圾

项目拟设置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每天产生量为 5kg。一年按 250 天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t/a。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修边自检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约占原料总产量（80.1904t/a）的 1%，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8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破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注塑。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成品包装均为袋装，废包装包括原料废包装和产品破损包装，产生废包装袋约 0.5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废旧资源收购站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代码如下。

表 4-12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代码	去向
1	边角料和次品	0.8	292-009-06	破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注塑
2	废包装材料	0.5	292-009-07	外售废旧资源收购站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中使用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定期更换，由此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如下：

表 4-13 项目活性炭箱选型参数一览表

指标	活性炭吸附箱参数	设计要求	相符性
风量 L	4000m ³ /h	/	/
设备尺寸（长*宽*高）	1600*1300*1000mm	/	/
流速（气体流量=风量/过滤面积）	4000m ³ /h÷(3600s*1.3m*1.1m*2层)=0.39m/s	蜂窝状活性炭<1.2m/s	相符
停留时间	0.3 m÷0.39m/s=0.77s	0.5~2s	相符
吸附面积 S	1.3m*1.1m*2 层=2.86m ²	/	/
炭层厚度	0.3m	活性炭层装厚度不低于 300mm	相符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	/
活性炭填充量 V	0.3m*1.3m*1.1m*2 层=0.858m ³	/	/
活性炭密度	0.45 g/cm ³	/	/
活性炭重量 G	0.45 g/cm ³ *0.858m ³ =0.386t	/	/
年更换次数	4 次（3 个月一次）	/	/

为保证活性炭净化设备运行效果，在活性炭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活性炭使用时间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的计算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取值 386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处理前 11.875 mg/m³，处理后 4.75 mg/m³，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7.125mg/m³；

Q——风量，单位 m³/h；取值 4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值 8h/d。

根据计算公式可计算出 T=169 天。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3个月。为确保废气处理效率，建议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活性炭填充量0.386t，年更换填充量1.544t，加上吸附废气量0.057t，废活性炭产生量1.601t/a（保留3位小数）。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时，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置VOCs削减量，并进行复核。因此本项目有效削减量为 $1.544t/a \times 15\% = 0.2316t/a$ ，大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量 $0.057t/a$ ，满足要求。

2) 废机油

项目设备使用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设备购买的时候内自带机油，设备供应商提供数据，设备内部存放的机油量为0.01t，使用的过程中有所损耗，机油定期更换，更换量为0.01t，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应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 废机油桶

项目每年更换一次机油，在机油更换的过程将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2个，每个约重1kg，则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机油桶量为0.002t/年，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建设单位须将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起来，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过程中，工人需使用手套及抹布，维修结束后沾染机油的抹布将会被收集起来，这部分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为0.01t/a。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建设单位须将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起来，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0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季度	T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空压机及设备维修	固态	废机油、塑料桶	废机油	每年	T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废机油、塑料罐	废机油	每年	T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矿物油、纤维	废机油	每年	T	

表 4-1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处置方式
----	------	---------	------	------

1	生活垃圾	1.25	生活固废	交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8	一般工业固废	破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注塑
3	废包装材料	0.5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废旧资源收购站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1.6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机油桶	0.00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0.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穗环〔2023〕49号），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①落实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按照废物种类分区存放。
-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2) 危险废物

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及运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 ①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 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 ③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 ④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

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危险废物的贮存污染控制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污染控制要求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5m²,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按固体和液体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表 4-16 建设项目依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西北侧	5m ²	密封桶	3	1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4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C、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组织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②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相关标准；

③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④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本项目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方面的有关规定，废活性炭、废原料容器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进入水中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

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内地面均做好硬底化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危废暂存间设于车间内部专门的贮存场所，且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露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采取分区管控措施，如下：

表 4-17 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要求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门口设置门槛，做好围堰、防渗防腐、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原材料区	机油	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敷设配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机油等物料	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生活垃圾等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环境

项目在租赁的已建成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 PP 塑料粒、HDPE 塑料粒、色母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机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

表 4-18 临界量与实际量对比一览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对应（HJ169-2018）附录 B 名称	临界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1	机油	油类物质	2500	0.01
2	废机油	油类物质	2500	0.01
3	废活性炭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1.601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计算如下：

A. 当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B. 当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化学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 …， Q_n——每种化学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 Q < 10， 10 ≤ Q < 100， Q ≥ 100。

经计算，全厂风险物质的实际存在量与相对应的临界量比值之和为：Q=0.016018 < 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仅进行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2、风险分析

厂内存储过程如机油、废机油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可能会进入雨水管道、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机油、废机油遇到火源发生火灾事故，主要带来热辐射危害，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含有一定量 CO 等，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原材料仓库	机油	泄露；火灾引起的次生污染物排放	泄露随雨水冲刷进入地表水体；火灾引起次生污染物 CO 扩散至大气	小乌村、简沥、海马等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活性炭			

3、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2) 在仓库和危废暂存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并在机油储存位置设置围堰、截流沟或者托盘，防止机油泄露时大面积扩散。

(3) 储存原辅材料应注明物质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

	<p>内容。</p> <p>(4) 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p> <p>4、结论</p> <p>全厂涉及附录 B 所列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环境风险较小。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Leq (A)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注塑工序,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旧资源收购站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已进行地面硬底化, 并在危险废物贮存间所在区域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2) 在仓库和危废暂存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并在机油储存位置设置围堰、截流沟或者托盘，防止机油泄漏时大面积扩散。</p> <p>(3) 储存原辅材料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p> <p>(4) 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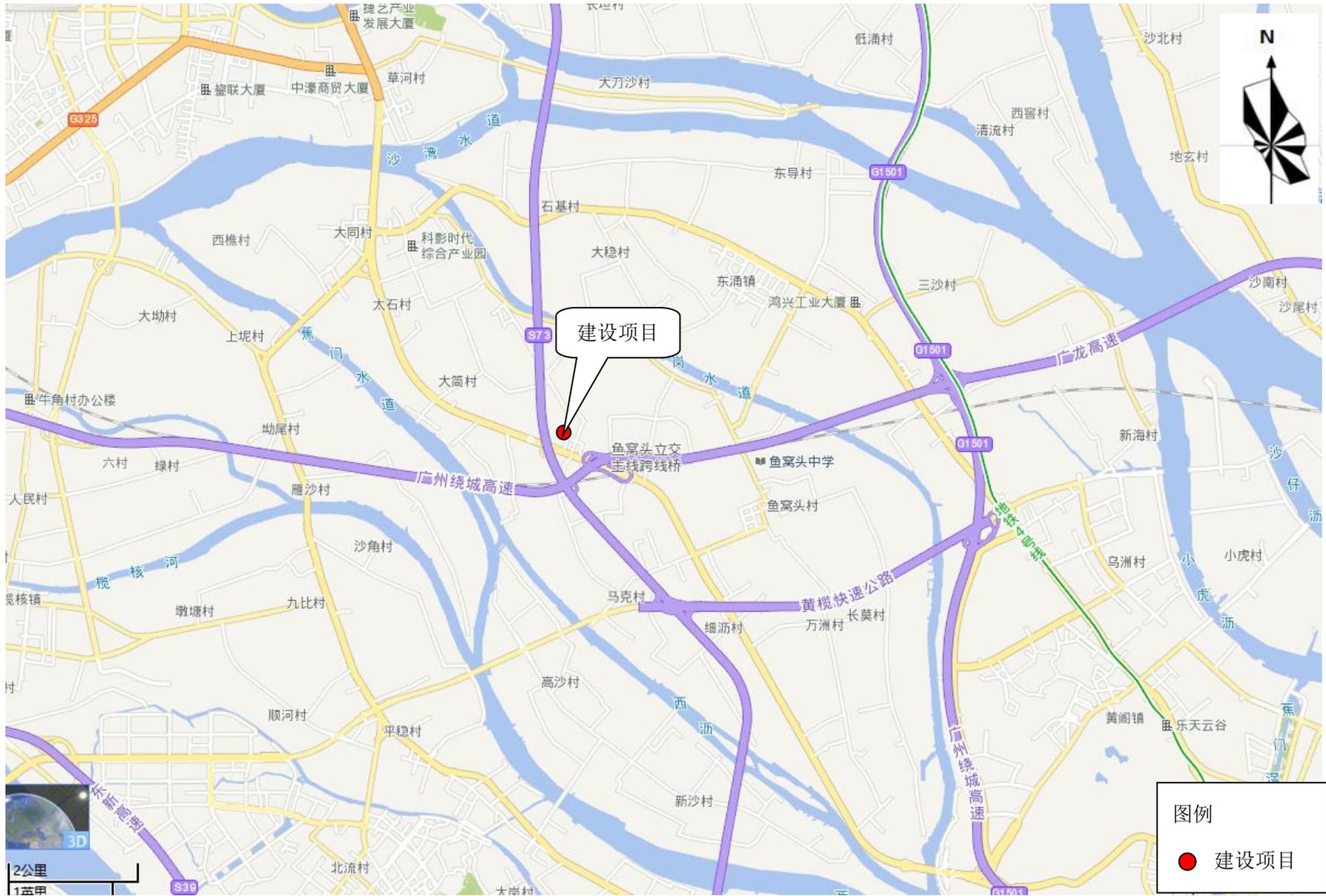
广州东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大气、声及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3		0.133	+0.133
		颗粒物				0.0004		0.0004	+0.0004
废水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5		1.25	+1.25
		边角料、不合 格产品				0.8		0.8	+0.8
		废包装材料				0.5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601		1.601	+1.601
		废机油				0.01		0.01	+0.01
		废机油桶				0.002		0.002	+0.002
		含油废抹布 手套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东面：广州市佳鑫标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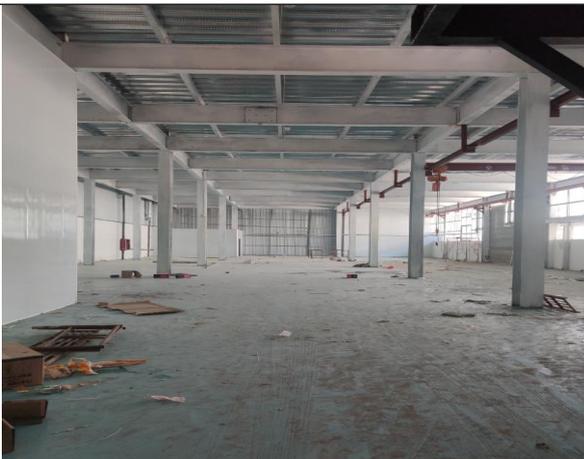
南面：广州越盛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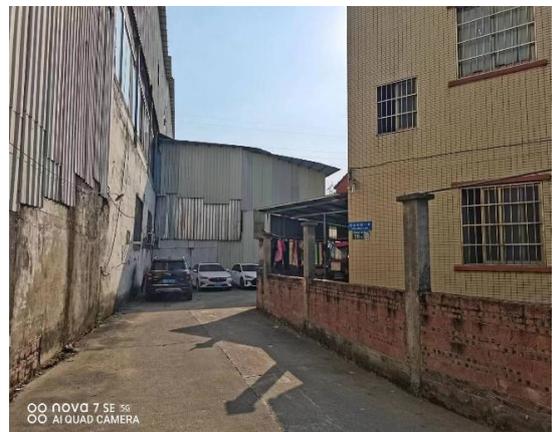
北面：广州珠诚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西面：广州乐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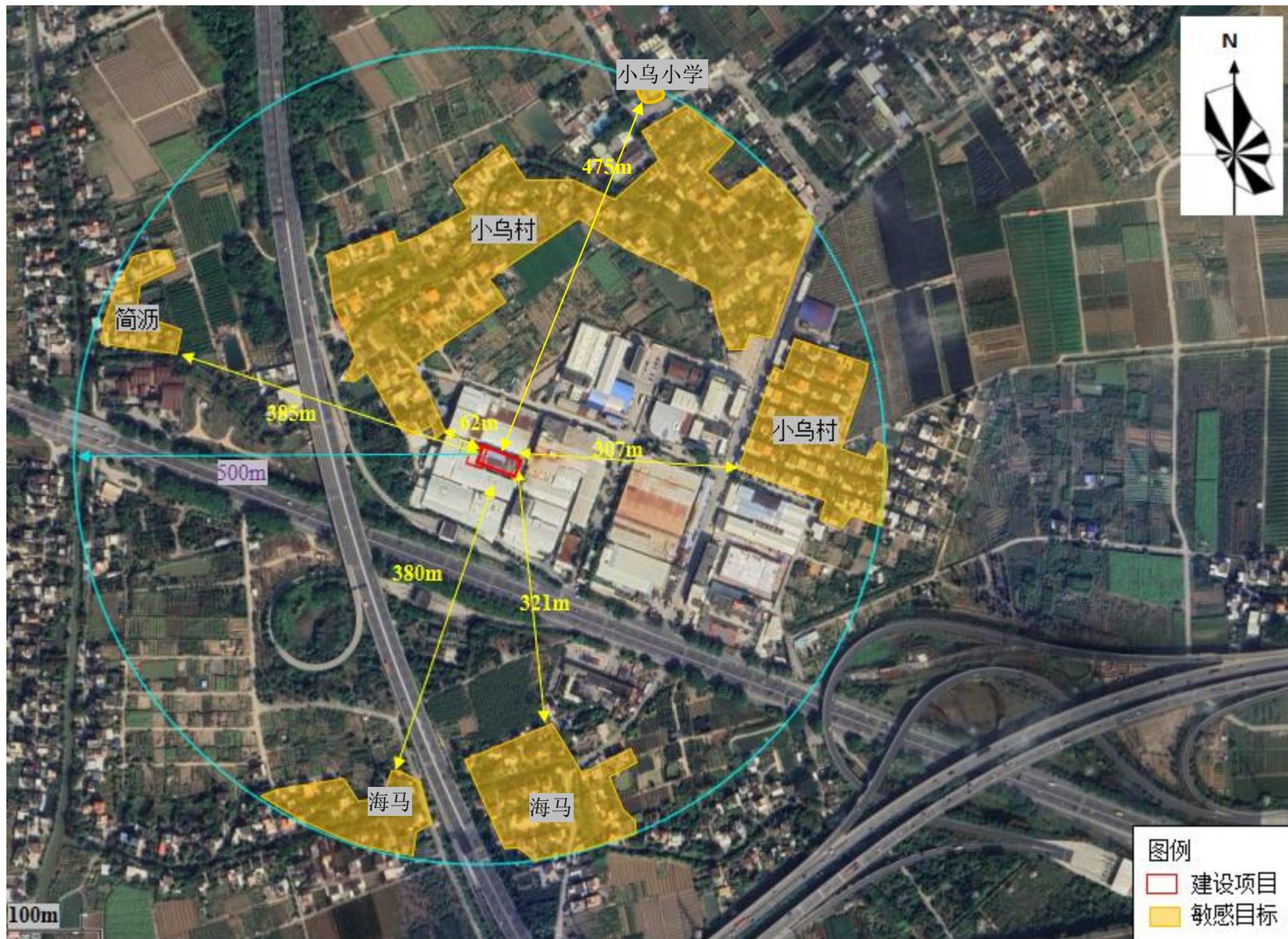


项目厂房内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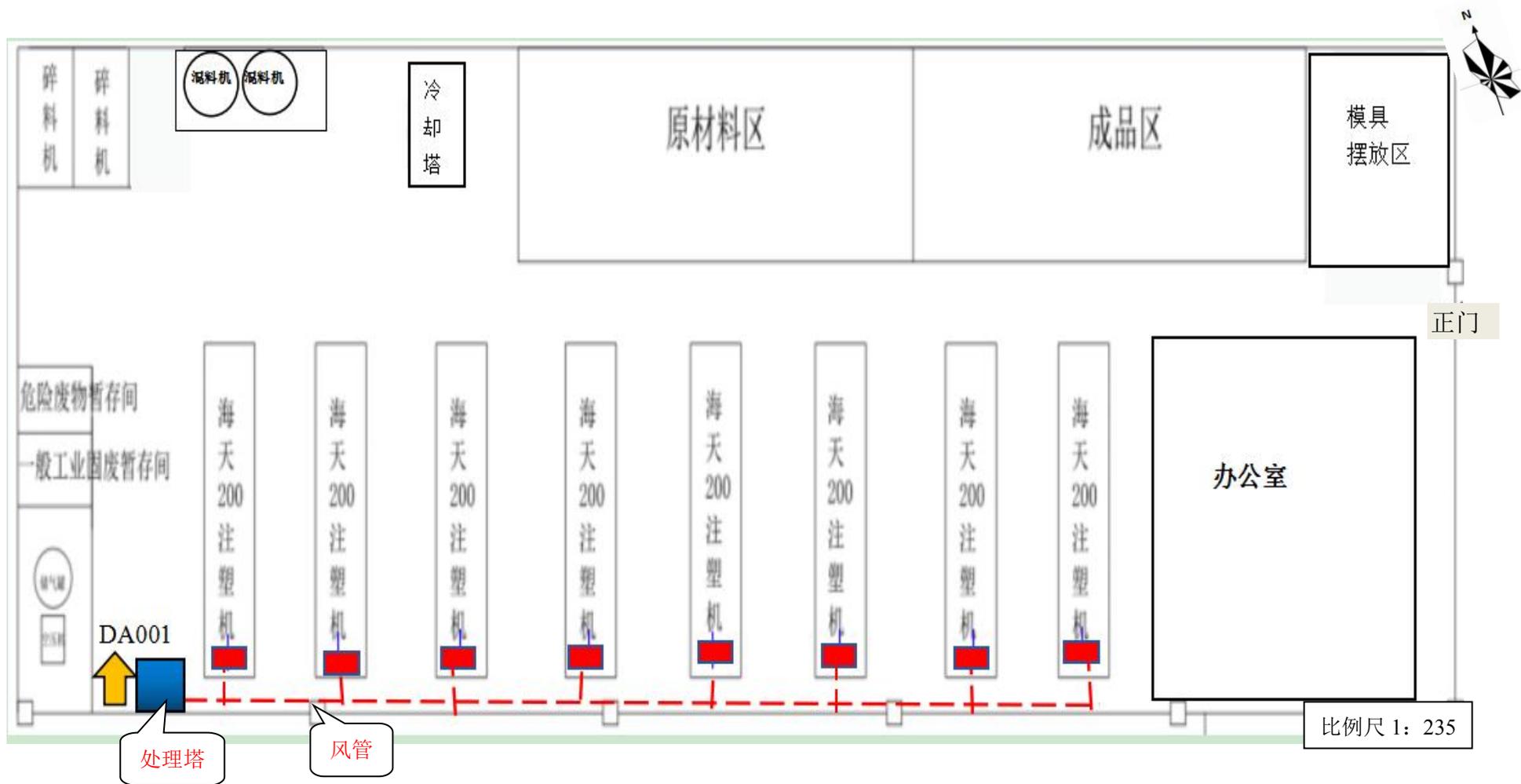


项目西北面 62m 敏感点小乌村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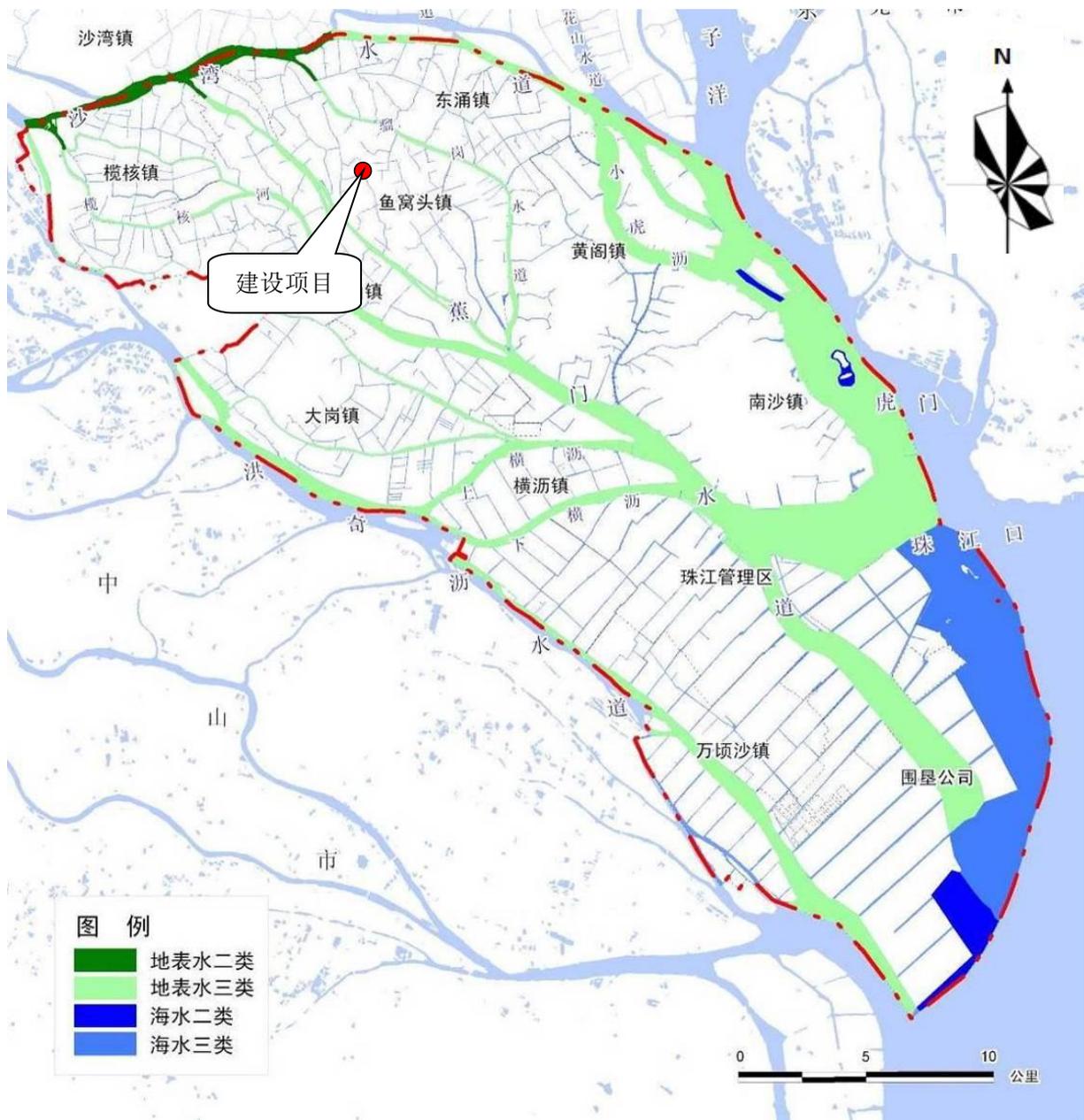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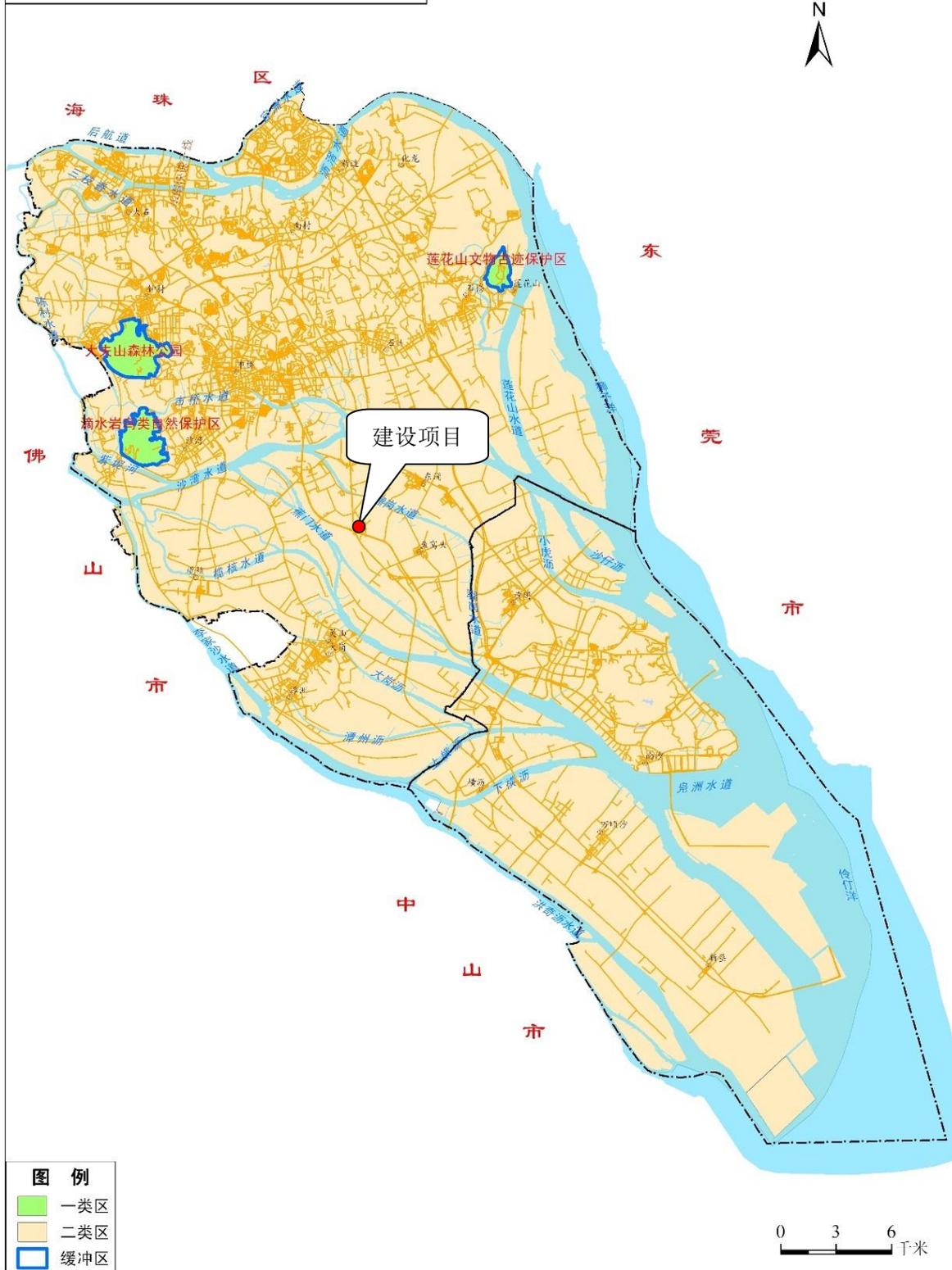
附图 7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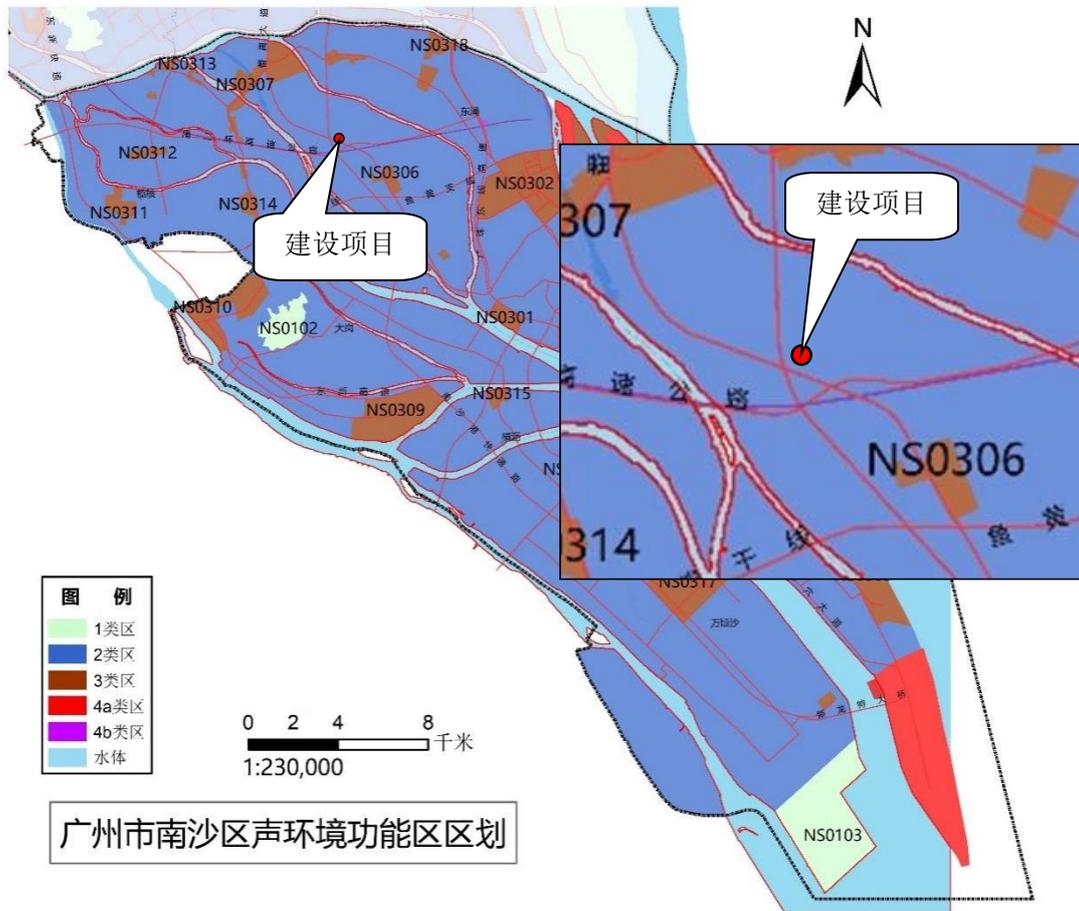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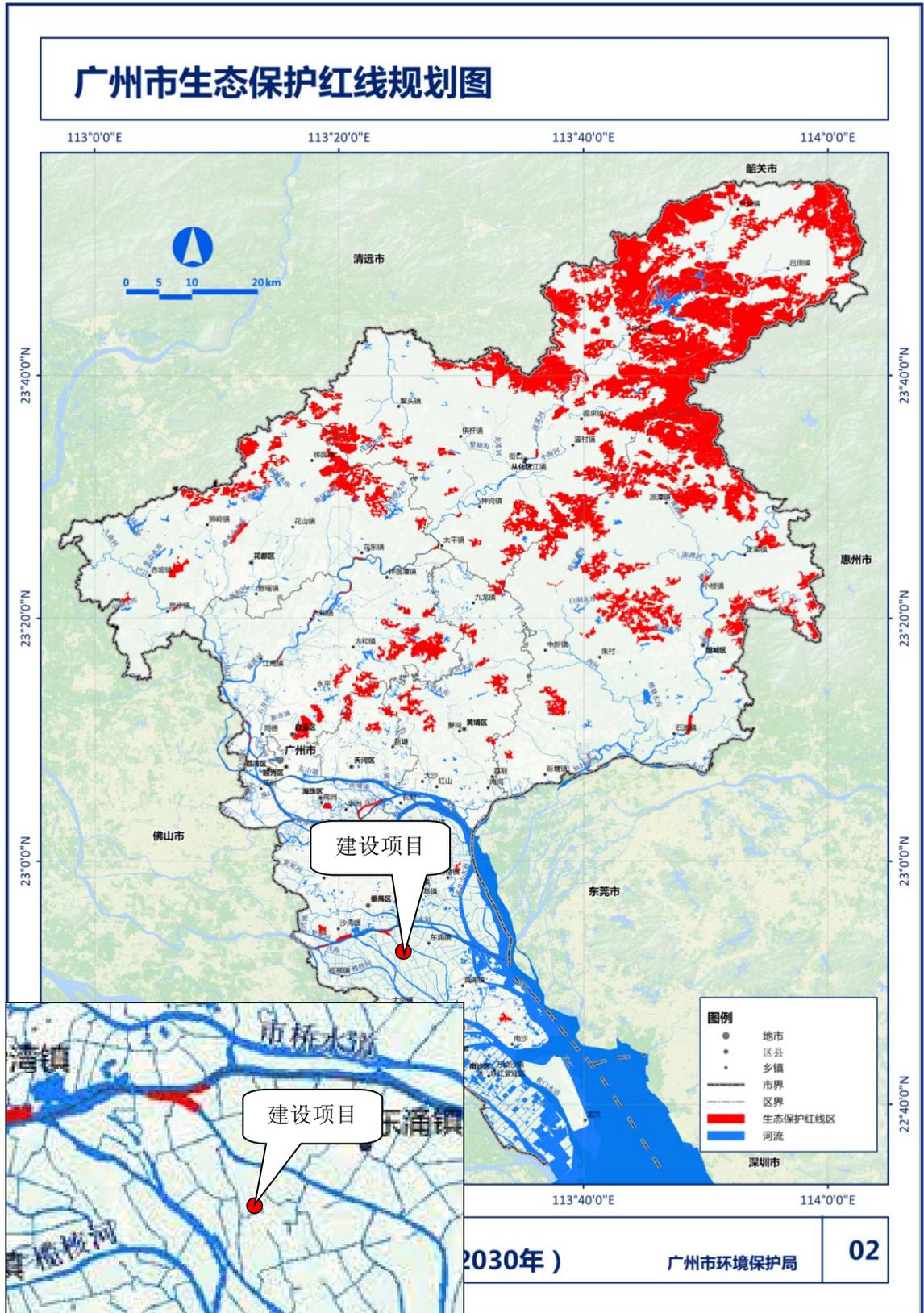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番禺区、南沙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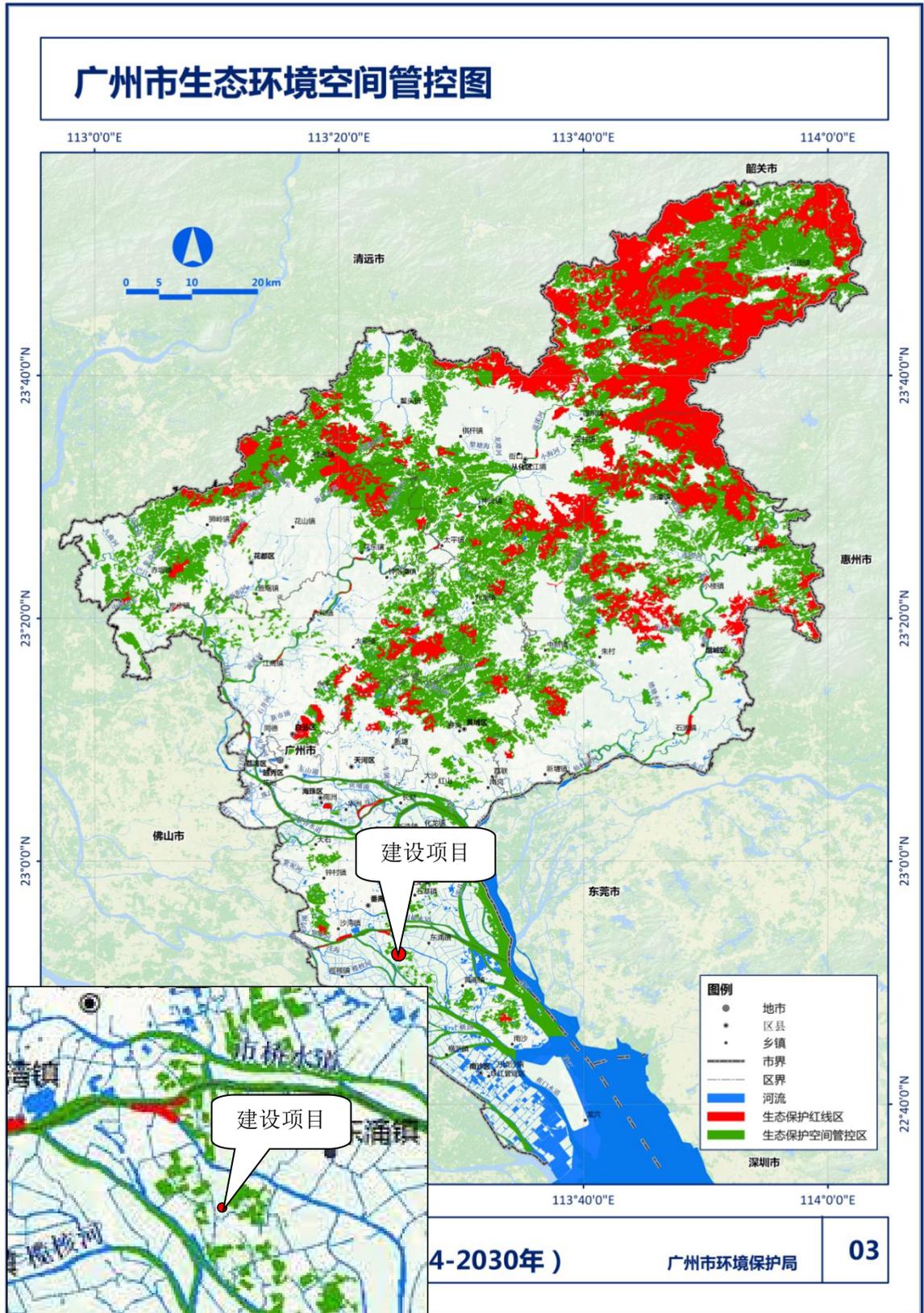
附图9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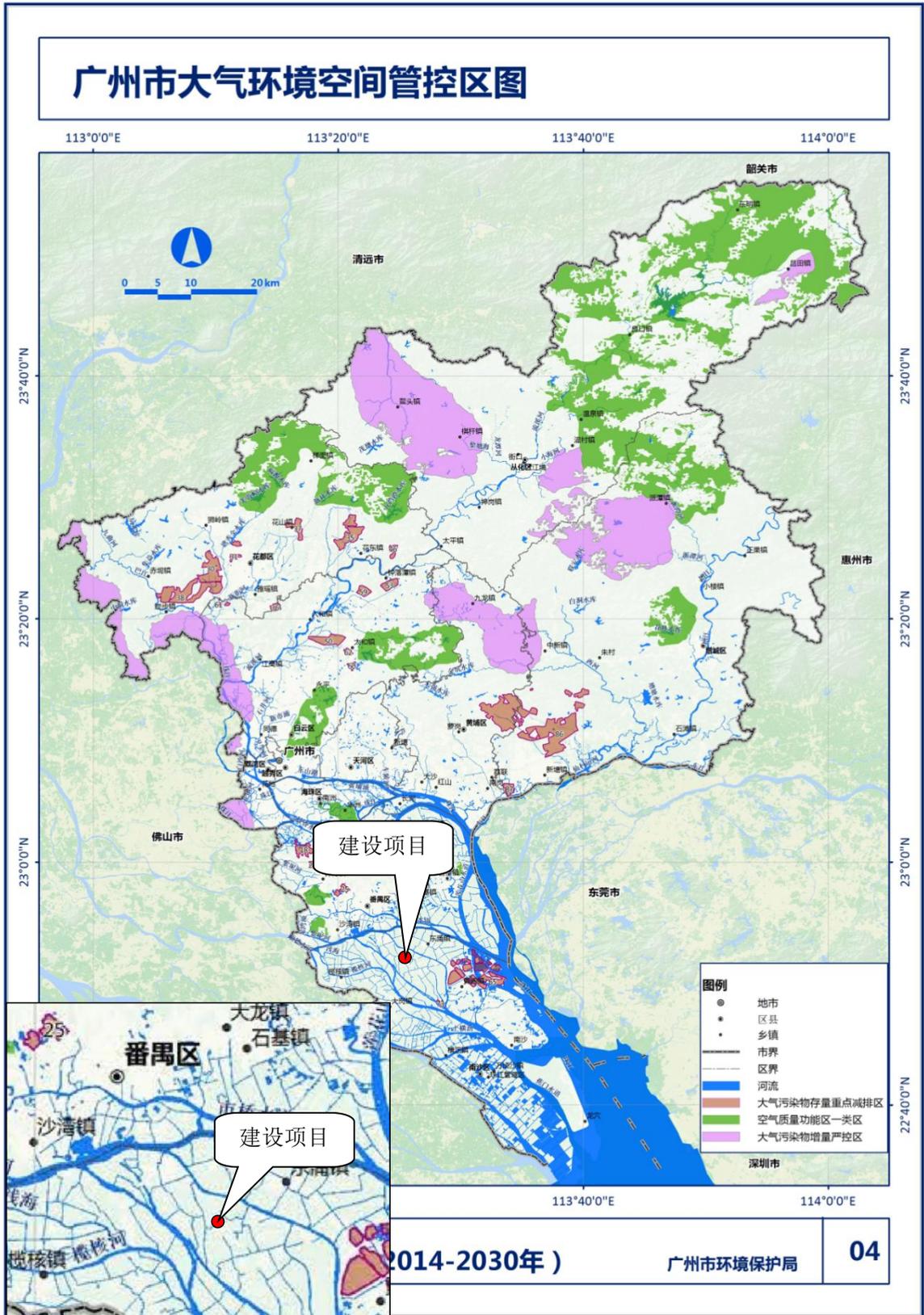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南沙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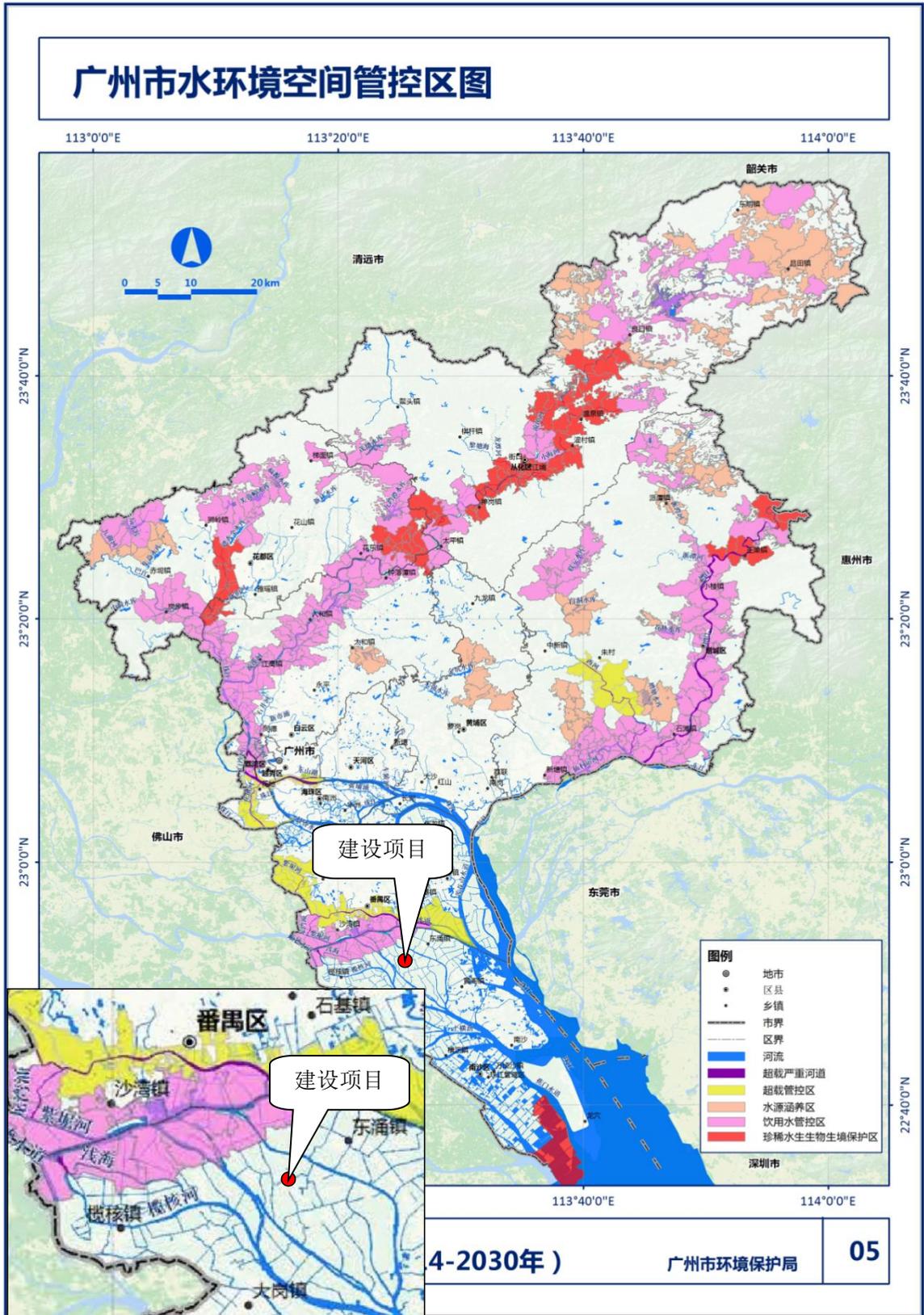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保护规划红线图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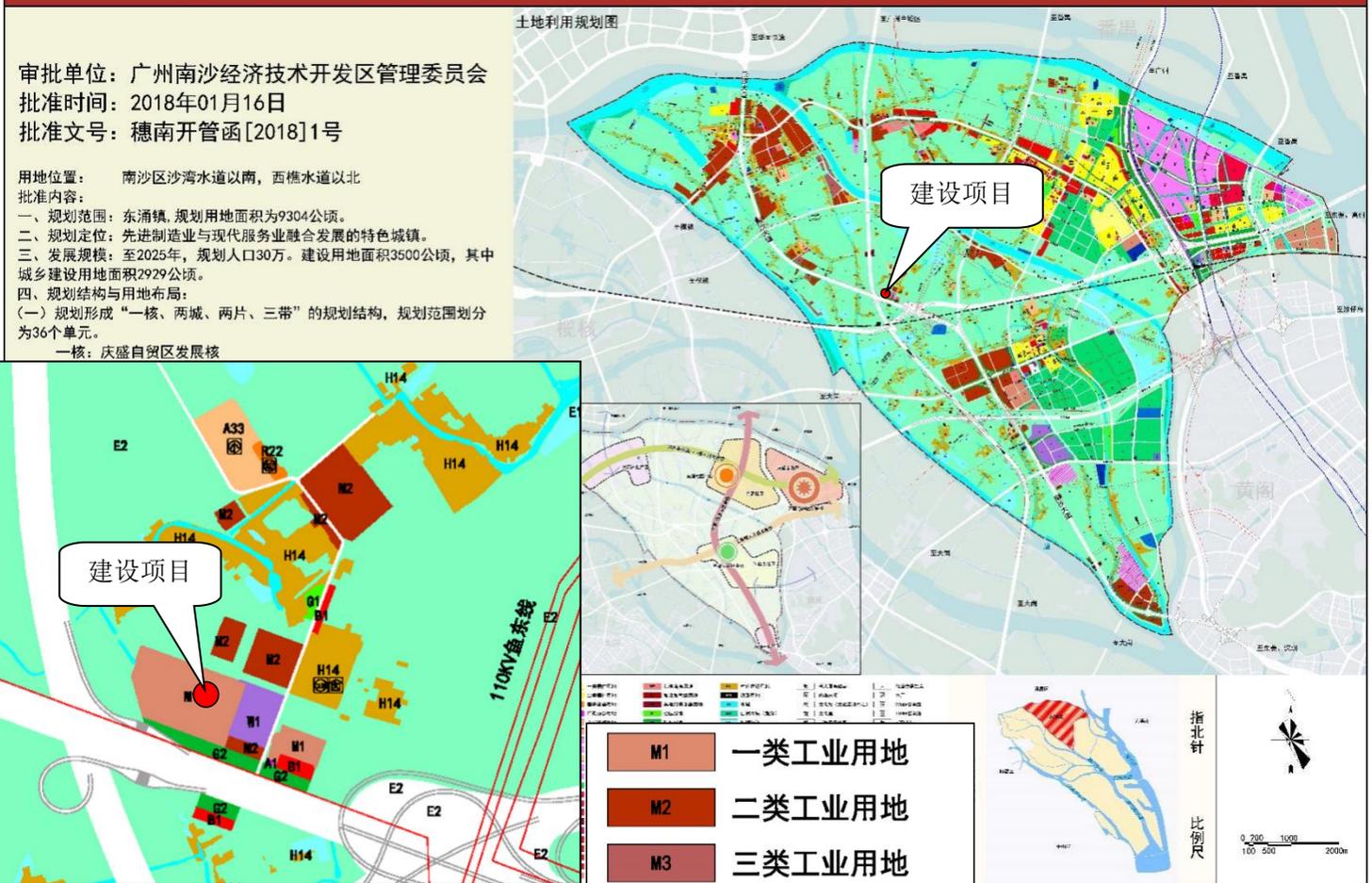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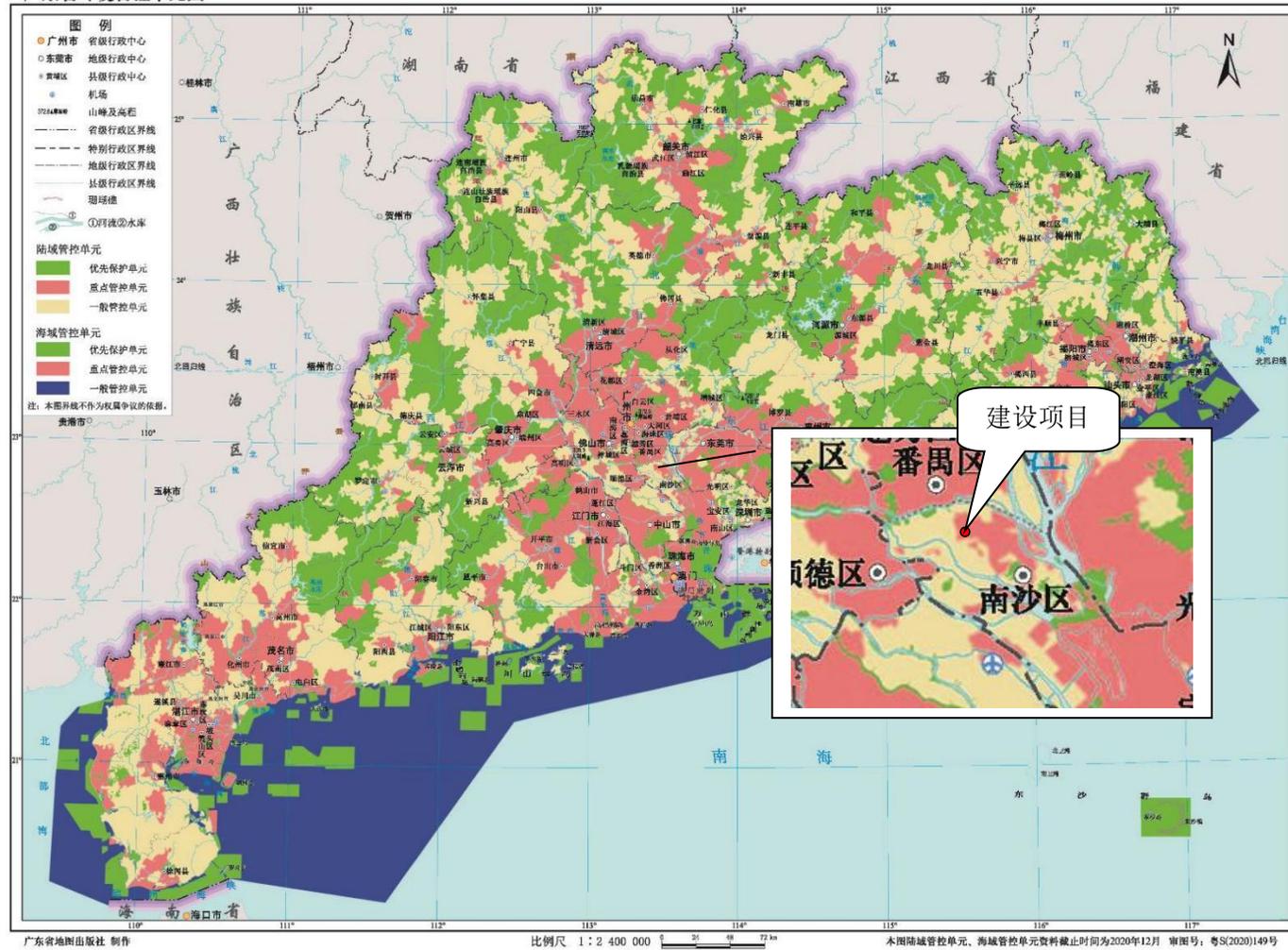
附图 15 项目周边水系图

广州南沙新区东涌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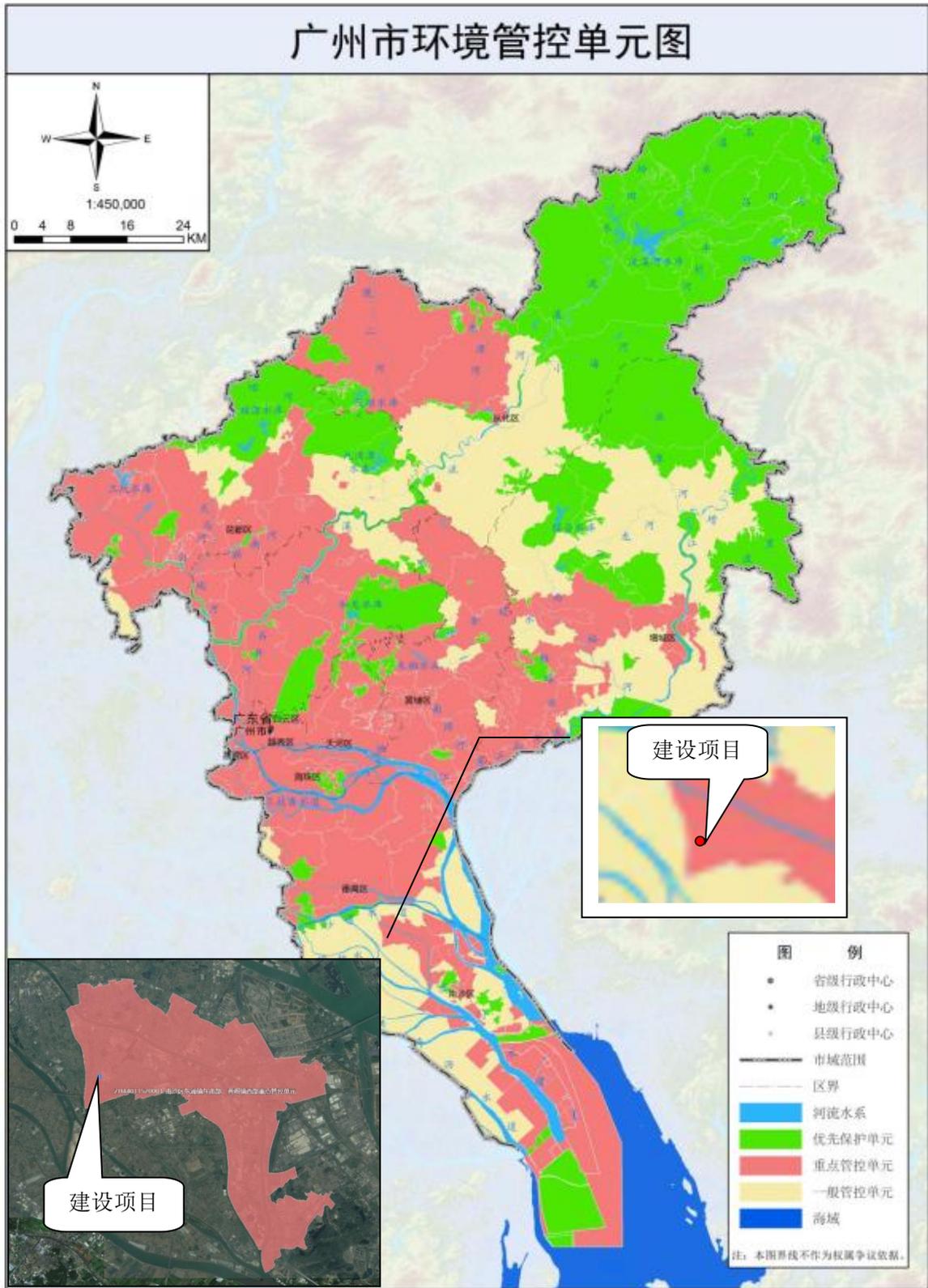


附图 16 东涌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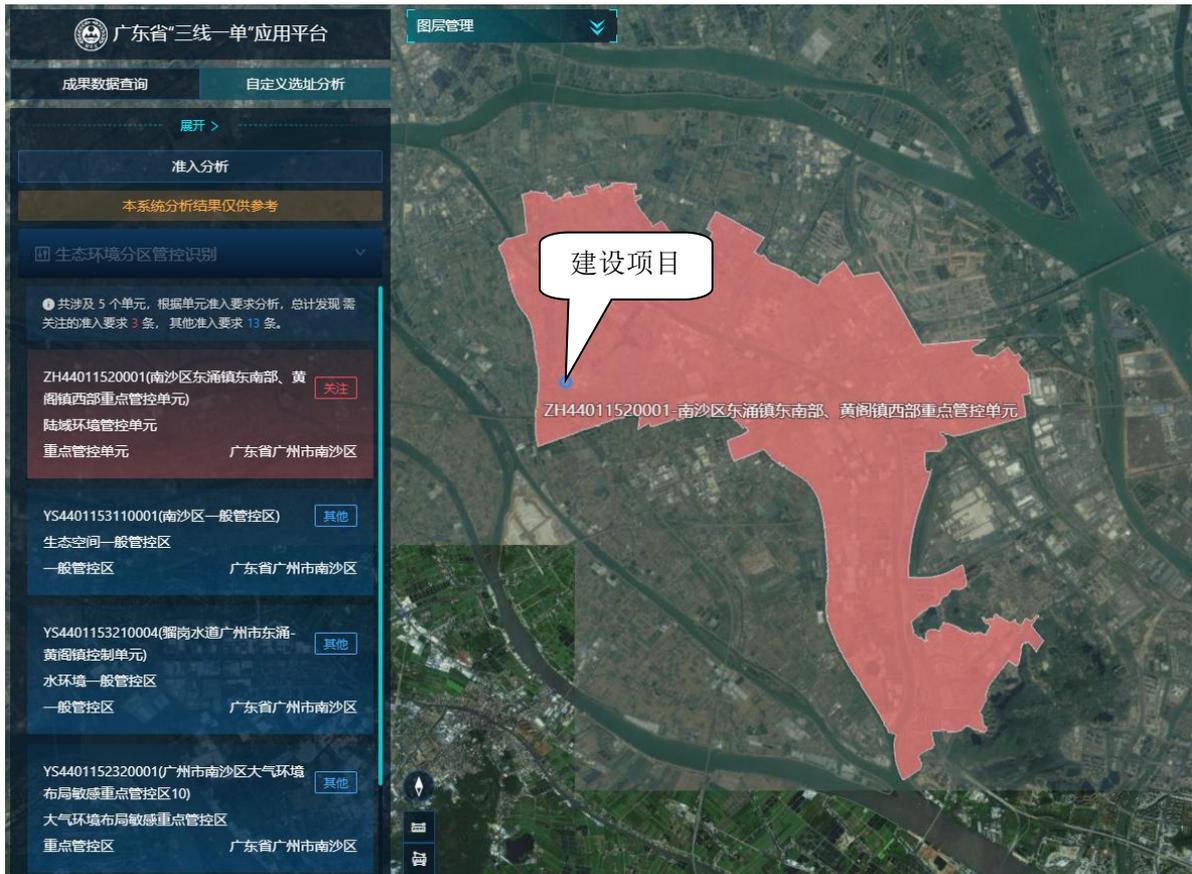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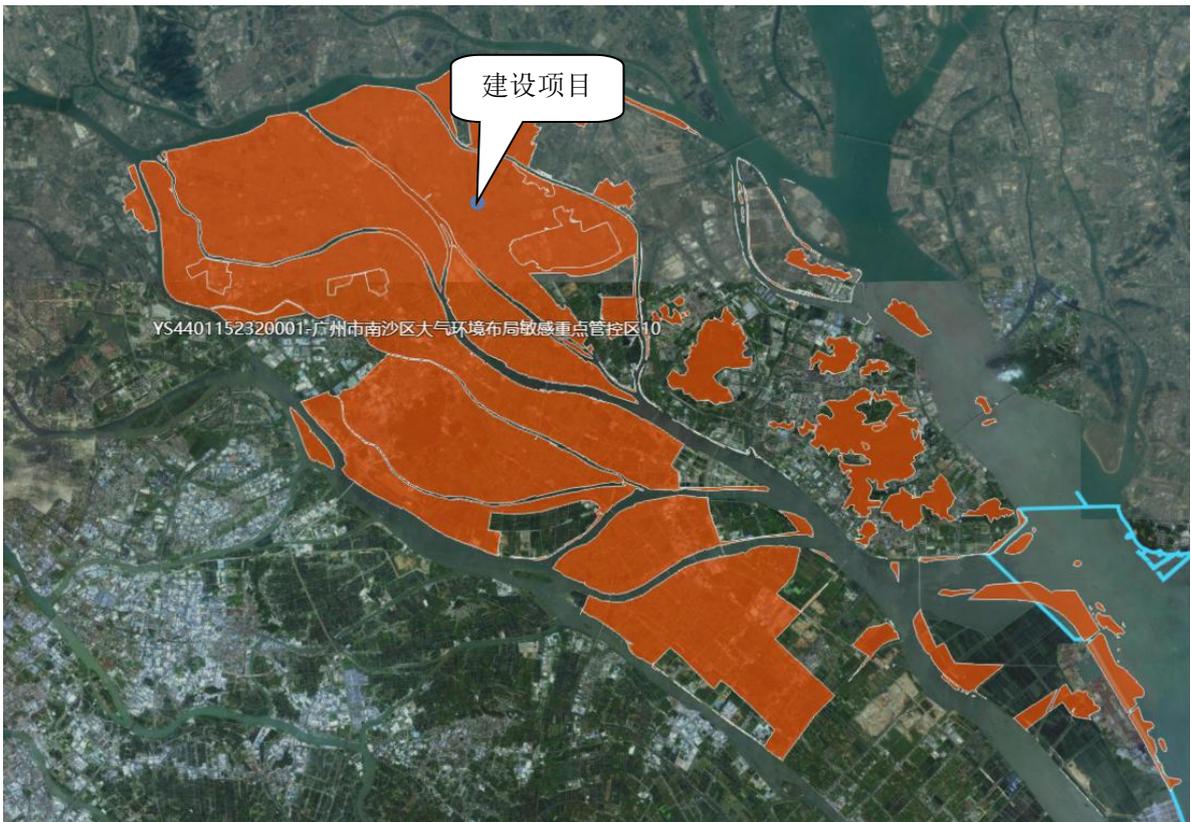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件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应当优先使用电子营业执照。</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YE0Y7L	名称	广州东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赖瑞芬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	塑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tx.gd.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草岗街5号之四102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2021年07月13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4年10月22日15时50分59秒由系统自动生成并打印。
2. 数字签名：ADEC6AZAzh/1XBNYUAAUUBV6U6eH1YyYaWcyZaLH4e0PAAaCIQDVH6NtNj6T3abaCD6TAKINyKsGdas76QqF6JdZZZAL--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华声电声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东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乙方对甲方物业已作现场实地视察，并对甲方物业之现状及权属情况、所在辖区的相关法规及行业准入标准清楚了解，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同意订立本租赁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同意将座落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小乌村南沙大道小乌路段小乌北街1号华声科技园自编 23-1 号物业租赁给乙方作 生产用途。物业面积按滴水面积 90% 使用率计算，总面积约为 1015 m²，20000 元/月。（以下简称“该物业”）。在租赁期内乙方需装修及拆改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装修及拆改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签订本合同时，乙方确认该物业完好，并符合乙方的生产需要。

二、租赁期限、租金和租赁保证金：

1. 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2. 双方约定，租金以现金或私人账户转账方式支付，每月 5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具体租金支付标准如下：

起止日期	月租金标准（不含税） （元/月）	公共卫生清洁费（不含税） （元/月）	基本电费（不含税） （元/月）	管理费（不含税） （元/月）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8 年 9 月 30 日	200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租金标准每四年递增 8%。

3. 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该物业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60000 元整（保证金不能抵租金），甲方收取乙方租赁保证金时应当向乙方出具收据。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纳租赁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已收取的租赁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乙方如不续租且无违约的情况下，乙方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企业注册地址变更手续或者企业注销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乙方收取租赁保证金时应当向甲方出具的收据，如乙方遗失收据，甲方有权不退租赁保证金。

4. 如乙方需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材料的，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因此所产生的 20% 税费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2. 乙方应当合理地使用该物业，严禁进行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乙方应遵守有关法规及到有关部门办理一切合法手续后才能开业生产。

3.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乙方办理经营所需证照，如超过 90 天，乙方还没办理完证照，与甲方无关。此合同仅可供乙方办理一个企业营业执照，如乙方需再办一个营业执照，需交 5000 元押金及 300 元/月执照费。待乙方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企业注册地址变更手续或者企业注销手续后，甲方无息退还该笔押金。

4. 乙方承诺成为其使用范围内的安全、防火工作的唯一责任人。必须做好防火、安全和环境卫生工作和措施。乙方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消防法，管理好人员，如因乙方的过失或乙方的违法行为造成事故导致甲方及第三人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不得将物业转租、分租，不得变更法定代表人，物业的生产用途以领取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准，租期内不得改变经营范围，如变更上述事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由此造成包括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租赁期内，该物业的非结构性维修和保养，包括但不限于电动门、窗等一切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后需完好交还甲方，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者人为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视损坏程度进行赔偿。

7. 该物业内所有入墙入地的固定装修、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的临时和固定建筑及门、窗、天花、电线、插座等固定在墙体的设施在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移交物业时不得拆除。

合同订立日期：2024.8.1

- 方在租赁期间，必须按照劳动部门规定发放员工工资。如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维护员工利益，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需配合职能部门检查，如需整改，乙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因此所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租赁期间，乙方同意该物业的外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异议。
 11. 租赁期间，如遇到电压等异常，导致乙方机械不正常启动影响生产，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
 12. 合同届满前三个月，无论乙方是否续约，均须向甲方书面提出，以便双方合理安排办理交接场地的手续。如乙方未向甲方书面材料告知甲方是否续约，则视为乙方不续约。乙方未迁出前，须按现时租金基础上另加 50% 场地占用费支付给甲方。
 13.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自行购买财产保险，因不可抗力、意外等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甲方应当将物业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装修时应使用防火材料，不能使用泡沫隔心瓦。
 15. 租赁期内，甲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双倍赔偿租赁保证金。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物业移交手续。
- 四、其他

1. 如因台风、水浸、物业倒塌等不可抗力或政府行政指令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合同解除事宜。
2. 如因物业改建或变更所有权人的，乙方同意本合同终止处理，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无息向乙方退还租赁保证金，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当期全月租金标准的违约金及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所欠租金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作停水、停电处理，如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仍未支付租金及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租赁保证金。
 3. 如乙方连续壹个月不按时支付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并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移交物业，如乙方逾期未移交物业，则视为乙方放弃物业内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清理，清理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如乙方不续约，甲方有权在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要求乙方移交物业，乙方应及时移交物业，如乙方拒不移交物业应当按照当期租金标准的双倍向甲方支付物业使用费并没收租赁保证金。
 5.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等情况）需缴清当月租金及水电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还租赁保证金。
- 六、乙方自行到水电部门开设户口，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需甲方开设水电分表，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一个月租金作为电费押金（押金不作代缴水电费之用）并预存一定金额以便甲方为乙方代缴水电费，余额不足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继续使用。电费押金在双方办理物业移交手续后，甲方无息退给乙方。电费尖峰按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5%，峰 1.1911 元/度，平 0.8805 元/度，谷 0.4647 元/度加收 0.1 元/度作为甲方电损耗，另 28 元/KW*30 KW= 840 元/月（基本电费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收取），水费 4 元/吨。如需开水电费发票所产生的 3% 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不提供水电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同意以本合同为唯一依据，如有补充，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在本合同添加备注（交换确认书除外，备注需由双方签名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争议的条文以本合同为准。甲、乙双方确认：根据政府房地产租赁登记部门要求所签订政府房地产租赁登记部门提供的格式租赁合同仅用作租赁登记用途；格式租赁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方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该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因申请财产保全而担保的保险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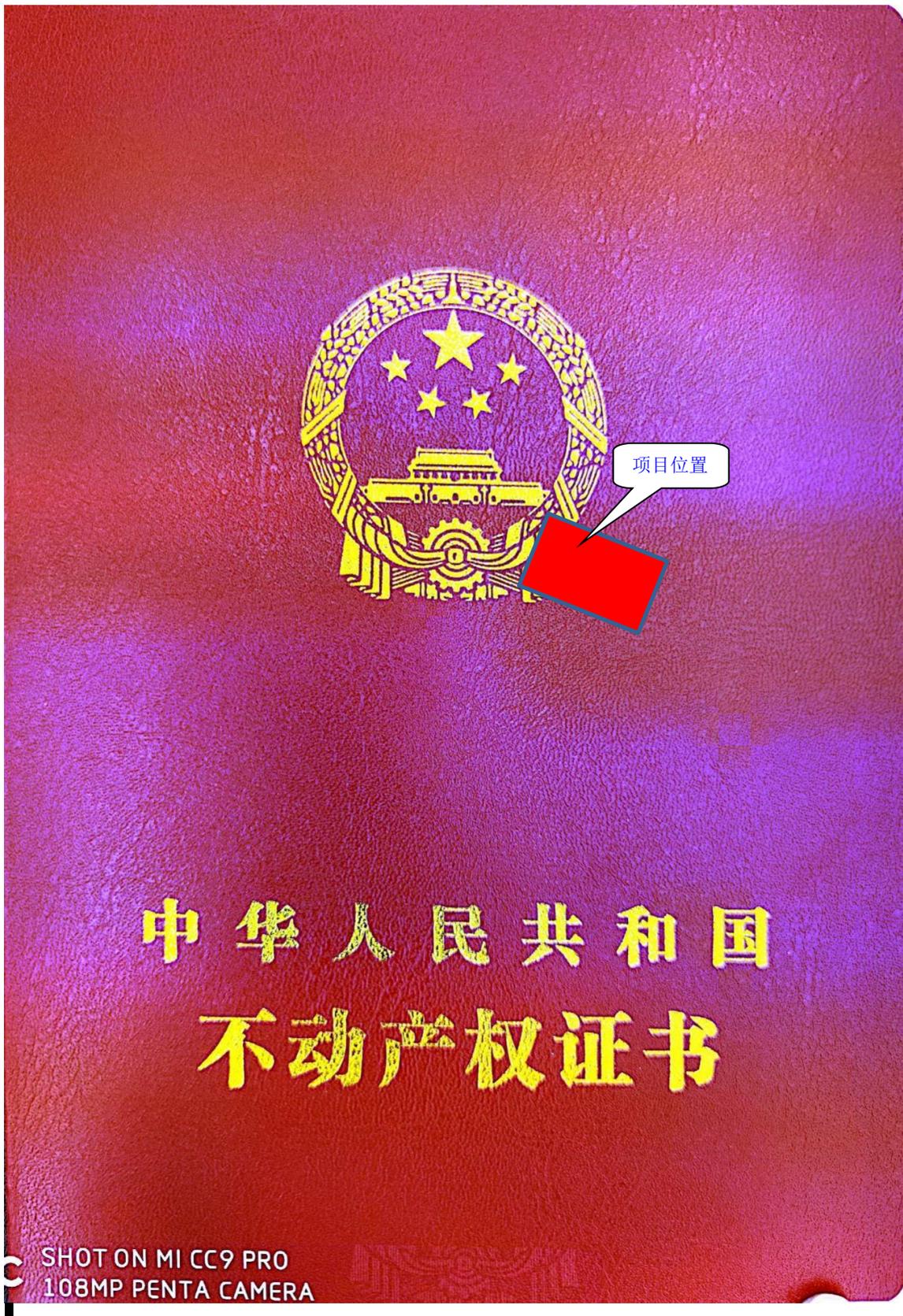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签合同地点：南沙区东涌镇小鸟工业区）

甲方：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440126196210036916
 联系电话：13923099988

乙方：广州东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440621198211234424
 联系电话：（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18316842408 2024 年 10 月 4 日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5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MA
20211912574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Y2211055G1

委托单位:	柏纶(广州)义齿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柏纶(广州)义齿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柏纶(广州)义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固定义齿9万个、活动义齿和正畸3万副生产线项目
单位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裕丰路109号银柏工业园3栋第8楼
检测类型:	现状检测
编制日期:	2022年12月07日

 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Add):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新路新水坑段49号2栋501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02119125744 邮编(Post Code): 511400
第1页共6页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时段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8.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标志)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10.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11. 本报告编号为PY2211055G1的检测报告替代原报告编号为PY2211055的检测报告,原报告编号为PY2211055的检测报告同时作废。

附件 8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10-440115-04-01-594868

项目名称：广州东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护具外壳
生产线新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小乌村南沙大道小乌路段小
乌北街1号华声科技园自编23-1号

项目单位：广州东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YB0Y7L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